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50690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北天然气门站（一期）A区（暂定名）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街道新杏村东北方向						
宗地号	C2024-0018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5YG0023519号/SS202500399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北天然气门站（一期）A区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536.00 m <sup>2</sup>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36.00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536.00 m <sup>2</sup>	地上	市政及配套辅助设施	536	0	536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0.00 m <sup>2</sup>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6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 m <sup>2</sup>		
	总计	6个（含充电桩位4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0个）			
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p>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0255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3、该项目A区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4、该项目A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涉及油气管线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安办〔2019〕2号）等文件规定落实安全评价、管道保护要求； 5、根据该项目A区提供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和水务局关于明确赤石北天然气门站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复函》（深汕建水函〔2025〕1432号），A区综合设备用房属于对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技术不作要求范围，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6、该项目属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管控指标豁免清单内项目，A区未做海绵城市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该项目A区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8、该项目A区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9、该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p>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5年9月16日